《曲阜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情况说明

1. 出台《曲阜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也明确提出，要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指出，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当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

我市作为1982年国务院首批公布的24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尤其是近现代城市发展史，在我国具有重要地位。曲阜国家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

2022年7月28-29日，住建部对我市开展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调研评估，在座谈评估会中，要求我市尽快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政策文件，强化名城保护法规支撑。我市积极按照住建部专家组提出的问题，立即着手制定曲阜名城保护管理办法。同时，自2023年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每年开展一次自评估工作, 将制定地方性管理办法作为自评估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三、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主要涵盖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保障、细化保护措施、鼓励创新利用4个方面内容。一是设立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共同领导，进一步加强曲阜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二是市人民政府要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三是通过制定保护措施，明确了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要求。四是鼓励积极探索各种形式的保护方式，创新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模式。

四、下一步的建议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积极争取名城保护方面资金，逐步改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市政基础设施，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